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8)07-20180019号

案由：广州市海珠区天富海鲜酒家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案

当事人：广州市海珠区天富海鲜酒家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东路644号天一酒店自编之一2楼

联系方式：[REDACTED]

负责人：冯晓霞 男 居民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违法事实：

经查，你单位在2018年01月22日至2018年09月26日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的规定，构成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相关证据：

- 1、《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8年09月26日）；
- 2、[REDACTED]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2018年09月27日）；
- 3、冯晓霞、[REDACTED]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 4、《餐饮服务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各1份；
- 5、现场拍摄照片2张；
- 6、《委托书》1份；
- 7、《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
- 8、收银单据3张。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副页）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鉴于你单位在调查期间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进行问题整改，违法行为没有造成严重后果，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依法减轻处理。

根据上述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110元；
- 2、罚款人民币10000元。

（上述罚没款共计1011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副页）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